

信息披露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Lists various suppliers and their transaction details.

2.关联债权债务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Lists sales and service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注：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基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公司充分考量2024年度及下属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出如下议案：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Lists procurement and service transactions.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Lists sales and service transactions.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4,570,982,071元、净资产29,139,836,9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净资产1,436,067,027元、净利润11,083,116.73元；截至2023年1-9月，玲珑集团前10大股东总资产5,015,066,407元、净资产2,266,610,44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326.7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

754.36万元、净利润1,004,76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伊沃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总资产5,007.26万元、净资产1,945.0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793.88万元、净利润262.8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伊沃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总资产4,021.18万元、净资产1,332.5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75.36万元、净利润578.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6,899.76万元、净资产13,736.3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32.98万元、净利润-2,532.2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8,129.23万元、净资产11,293.7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9.17万元、净利润-1,717.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说明
1.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玲珑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兴隆盛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致远热流电技术有限公司、中路慧能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伊汽车试验场的全部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全部资产，均属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伊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中伊轮胎试验场的施工建设水平与测试管理水平，2015年6月26日，玲珑集团全资子公司引入西班牙伊沃达公司，并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西班牙伊沃达公司于2016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伊沃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开始与之合作。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为战略合作发展，投资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0%。2024年1月1日，公司副总裁李建超接替杨春担任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另，2022年4月公司与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实现统一布局、统一管理，打造绿色安全生命周期轮胎研发、制造、翻新、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产业链。

(三)履约能力分析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山东伊沃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准，若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以协议价格(指按三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选择采购供应商的主动权，可向市场做出有利于公司独立运作的选择，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agenda items and eligible voters.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山东省烟台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六、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议案
(四)休会
(五)会议结束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
(二)会议签到
(三)会议投票

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十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9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606
联系电话：06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h@linglong.cn
联系人：孙松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A股账户号：
委托人持B股账户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三、《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四、《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五、《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六、《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七、《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八、《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九、《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四、《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五、《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六、《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七、《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八、《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十九、《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二十、《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二十一、《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二十二、《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二十三、《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二十四、《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山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1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投建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发电，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肇庆市工业新区，规划建设2台460MW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460万千瓦，总投资20.8亿元。是广东省2023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年发电量2.2亿千瓦时，供热220万吨/小时，对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和热能，同时为公司扩大发电装机容量，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如下：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三、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如下：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三、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如下：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三、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